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7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26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审核问询函》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0000280313号）及《内控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2]20000280202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申报以来至2022年6月30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涉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加审期间的更新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依法获得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法获得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如下规定：

(1) 经逐项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所[2020]验字 GD-13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1 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计算）分别为 51,481.25 万元、4,699.11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结合公司最近一期股权融资对应的估值情况以及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近期估值情况，基于对公司市值的预先评估，预计公司发行后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据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由安凯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安凯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就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与胡胜发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董事职务外，最

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2020年5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取得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1）如前述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发行人在主体资格、会计基础和内部控制、业务及规范运行、生产经营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29,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9,8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和上交所会员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和第 2.1.2 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6 名股东，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安凯技术	61,382,160.00	20.8783%	法人
2	武义凯瑞达	28,420,840.00	9.6669%	法人
3	Primrose Capital	25,015,760.00	8.5088%	法人
4	胡胜发	18,942,000.00	6.4429%	自然人
5	科金控股	17,247,160.00	5.8664%	法人
6	凯金投资	17,070,760.00	5.8064%	合伙企业
7	富成投资	16,482,200.00	5.6062%	法人
8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00	4.4686%	合伙企业
9	越秀智创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10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00	2.7471%	合伙企业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1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00	2.5974%	合伙企业
12	景祥汇富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3	走泉元禾	6,925,800.00	2.3557%	合伙企业
14	凯得创投	6,925,800.00	2.3557%	法人
15	鼎丰投资	6,798,960.00	2.3126%	法人
16	千行盛木	6,363,636.00	2.1645%	合伙企业
17	露笑公司	6,180,720.00	2.1023%	法人
18	凯安科技	5,141,640.00	1.7489%	法人
19	凯金创业	4,617,200.00	1.5705%	法人
20	清大创投	3,605,560.00	1.2264%	法人
21	千行高科	3,605,280.00	1.2263%	合伙企业
22	凯驰投资	3,531,920.00	1.2013%	合伙企业
23	凯得瞪羚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4	阳普粤投资	3,463,040.00	1.1779%	合伙企业
25	芯谋咨询	2,654,960.00	0.9030%	法人
26	金柏兴聚	2,308,600.00	0.7852%	合伙企业
合计		294,000,000.00	100.00%	—

2.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科金控股、千行盛木、清大创投、凯得瞪羚、金柏兴聚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具体如下：

（1）科金控股

加审期间，科金控股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匡丽军。

（2）千行盛木

加审期间，千行盛木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邱炜变更为李韵芝；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付作振	1,000.00	16.67%
3	邹文曲	800.00	13.33%
4	梁国景	500.00	8.33%
5	曹玉珍	300.00	5.00%
6	蒋继红	300.00	5.00%
7	邱 炜	250.00	4.17%
8	李玉畅	290.00	4.83%
9	陈晓寒	200.00	3.33%
10	徐国平	200.00	3.33%
11	戴 高	200.00	3.33%
12	李 君	180.00	3.00%
13	柯康儒	150.00	2.50%
14	邱正祥	140.00	2.33%
15	李 莉	120.00	2.00%
16	王丽媛	110.00	1.83%
17	张文菊	100.00	1.67%
18	李迎春	100.00	1.67%
19	曹 磊	100.00	1.67%
20	刘成荔	100.00	1.67%
21	王志伟	100.00	1.67%
22	崔望岭	100.00	1.67%
23	刘晓川	6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00%

（3）清大创投

加审期间，清大创投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8,000 万元。

（4）凯得瞪羚

加审期间，凯得瞪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8 号 A 栋

605 房。

(5) 金柏兴聚

加审期间，金柏兴聚的注册地址变更为珠海市横琴新区仁山路 100 号 1 栋艺术体验中心 102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刘昱变更为刘博鑫。

3.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对《公司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认定相关规定以及实际控制人认定事实等进一步梳理，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经核查，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城投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72 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发行人各国有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进行了确认，如发行人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股东科金控股、清大创投及凯得创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

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二)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业务收入的 99.55%、99.32%、99.49%、99.1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为浙江凯宇和深圳分公司。

(六)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七) 经核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结合《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第 4 期）》对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在加审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发行人 39.94% 的股份表决权。

徐特辉持有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刘伟文持有富成投资 30.00%股份，能够控制富成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61%股份表决权。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2022年9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没有发生变化。

2. 关联法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何小维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卸任
3	Rokid Corporation Ltd	董事 HING WONG（黄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卸任
4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凯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凯金投资 20.69%的份额，能够控制凯金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5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创业的股东，持有科华创业 91.63%股份，能够控制科华创业，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6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85%股份，能够控制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
7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81%股份表决权（注：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徐特辉直接控制的法人）
8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股东，持有越秀智创 5.00%股份和越秀金蝉二期 0.10%股份，能够控制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9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0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1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82%股份，能够控制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发行人 5.50%股份表决权
12	佛山贝塔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徐特辉直接持股 49.00%实际控制的企业
13	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广州益力多乳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广州春粟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广州海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爱华特（广州）通讯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1	广州招商壹零壹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广州科南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3	广州智地地产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州建智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5	广州壹零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广东馨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7	广州英凯运输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28	广州建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海智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广州馨杰添加剂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上海建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广州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广州智恒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广州穗智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6	广州穗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7	广州建智计算机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8	广州建嘉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9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0	广州智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1	广州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2	深圳市科维尔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3	广州约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4	广州盛高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5	佛山智享产业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6	广州奥米伽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7	广州点亮空间办公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8	广州普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49	广州中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0	广州乐飞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1	广州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2	喜粤丰味（上海）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3	佛山环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4	广州乐飞宿舍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5	广州首驴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6	广州谷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7	广州慧全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8	广州乐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59	广州爱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0	广州玖分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1	广州管培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2	广州中味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3	广州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4	深圳市天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5	深圳市中味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6	广州赛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7	广州西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8	广西两湾水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69	广州西格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0	广西两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1	广西两湾融合投资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2	广西两湾孵化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3	广州建智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4	壹零壹（广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5	广州智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6	广州城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7	广州科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8	广州科城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79	广州科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0	佛山高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1	广州耀信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2	广州亿科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3	运水高（广州）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4	广州克西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5	佛山西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6	深圳穗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7	佛山法尔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8	广州耀龙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89	广州喜疏农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90	广州智地工业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91	广州智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特辉实际控制的企业
92	广州依利安达彩色平板视象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江华凌江连华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4	松原金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广州富成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刘伟文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6	青海金伟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7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8	广州星辰热能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0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1	广州御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2	广州辉远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松原来禾纸业有限公司	刘伟文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广州达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伟文实际控制的企业
105	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	施青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青实际控制的企业
107	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08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20 年 8 月退出及退任
112	广州三樱制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113	北京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114	贵州爱中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15	泰州中之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116	深圳市乐建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117	广州建仁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18	广州快趣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
119	广州乐康农产品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3 月退出

120	广州天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退出
121	广州佛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9 月退出
122	青岛穗智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23	北京穗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徐特辉曾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124	广州市亿福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刘伟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退任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符合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1）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75.81	2,690.52	4,892.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东中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施工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4,892.16 万元、2,690.52 万元、2,075.81 万元及 0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中广建筑对安凯微大厦进行施工产生的费用，随着前述工程完工，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中广建筑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2018 年 5 月 10 日，安凯有限与中广建筑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广建筑承包安凯有限位于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南起步区 KS1 号路以西的安凯微电子 H 大厦 A、B 栋及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 30,878 m²，该工程已完工并转为固定资产。

①中广建筑具备工程相关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中广建筑拥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 D244001796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备工程相关资质。

②发行人与中广建筑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与中广建筑的交易价款系参考市场价格、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协商确定。中广建筑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毛利率与其他项目毛利率相当，不存在明显差异。此外，中广建筑施工结束后，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广东华穗工程咨询有限发行人对前述工程造价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工程结算书》。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广建筑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2) 向关联方采购建筑工程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24.76	25.49	25.4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咨询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25.49 万元、25.49 万元、24.76 万元及 0 万元，系发行人委托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协助完成办公场所建设过程中的专业咨询与协调工作产生的费用，费用结算系按照行业惯例，双方参考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随着前述工程完工，自 2022 年起，发行人不再向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采购建筑工程服务。

(3)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清洁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发行人支付物业清洁费的金额

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61 万元及 0.34 万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账面余额	中广建筑	336.96	1,337.72	2,917.04	1,371.67
	广州建智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26.25	25.49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0.18	0.13	-	-

3. 关联担保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的债权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起始日	到期日	
胡胜发、Siti MA	发行人	130.00	2022.05.12	2025.11.12	否
胡胜发	发行人	800.00	2022.06.24	2025.02.10	否
胡胜发、Siti MA	发行人	450.00	2022.06.06	2026.01.11	否
胡胜发、Siti MA	发行人	450.00	2022.06.13	2026.01.11	否

注：Siti MA 为胡胜发之配偶。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07.99

经核查，加审期间，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发行人未因此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前述关联交易依法进行了决策，均未发生纠纷和争议，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

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 “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加审期间发行人发生的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徐特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系经营所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6、《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8 “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胡胜发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胡胜发控制的企业为安凯技术及凯驰投资，安凯技术为境外股东持股平台，凯驰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安凯技术和凯驰投资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安凯技术、凯驰投资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经核查，胡胜发的胞妹胡华容控制的企业为武义凯瑞达、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胡华容的儿子陈智恒宇持有武义凯瑞达的部分股权，此外未拥有其他对外投资。前述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之问题 4、《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1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3 “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上述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ZL202110533173.X、ZL202110360974.0、ZL202110334555.X、ZL202010584554.6、ZL202110264266.7），原有 1 项专利（ZL201220314553.0）失效，具体如下：

1. 加审期间新增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音频数据传输方法、装置、系统、存储介质及耳机	ZL202110533173.X	2021.05.17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噪声滤波电路及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ZL202110360974.0	2021.04.02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图像传感器帧率和曝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2110334555.X	2021.03.29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真无线立体声耳机通话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设备	ZL202010584554.6	2020.06.24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一种 SOC 芯片复用管脚的多功能测试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2110264266.7	2021.03.11	自申请日起 20 年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2. 加审期间失效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带音频编解码的蓝牙立体声音箱	ZL201220314553.0	2012.06.29	自申请日起 10 年	原始取得	届满终止失效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商标（61275942、58083888、58069594），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类别	商标图样	注册证号	有效期	权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9		58083888	2022.05.14-2032.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42		58069594	2022.05.14-2032.05.13	有效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41		61275942	2022.06.07-2032.06.06	有效	原始取得

(三)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1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2022SR0577984),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日期
1	发行人	安凯 Sky39EV330 系统平台软件 V1.04	2022SR0577984	原始取得	2021.03.30	2022.05.12

(四)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新增 3 项租赁房产,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租赁备案
1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7-9号 Mordin 公寓8楼 B805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至2022.07.01	无	无
2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7-9号 Mordin 公寓8楼 B806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至2022.07.01	无	无
3	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领创街7-9号 Mordin 公寓8楼 B807号公寓	55.00	宿舍	2022.06.01至2022.07.01	无	无

经核查, 前述新增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不动产证书。就前述租赁房产, 出租方广州开发区才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具了《租赁物业权属确认函》, 说明其为该租赁物业的产权人, 租赁物业权属清晰, 不存在任何权属争

议、纠纷。

(五) 经核查, 加审期间, 除上述财产发生变化外,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租赁房产、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财产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不存在产权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单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Axtra Enterprise Limited	配套封装芯片	2022.06.20	302.40 万美元	履行中
2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晶圆	2018.06.07/ 2018.07.13	以订单为准	履行中

注: 安凯微于 2018 年与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以下简称“台积电”) 签署《INDEMNITY AGREEMENT》《TSMC GENERAL WAFER RISK START AGREEMENT》, 上述协议就安凯微与台积电采购晶圆合作风险及赔偿条款进行了约定, 协议正在履行中。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台积电采购晶圆通过订单形式进行交易, 发行人根据需求向台积电发出订单, 并在订单中约定采购内容、数量、价款。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该框架协议下的正在执行的订单为 500 万元以上。

加审期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采购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Axtra Enterprise Limited	配套封装芯片	2021.11.26	390.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北京佳瑞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配套封装芯片	2021.08.13	844.97 万元	履行完毕
3	AVT International Ltd	配套封装芯片	2021.12.22	96.0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经核查, 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订

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销售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新增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以下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销售订单的履行状态发生变更：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签署日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杭州涂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片产品	2021.12.15	696.94 万元	履行完毕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

3.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 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1	《流动资金 贷款合同》 [8223202228 0083]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800.00	2022.06.24- 2023.02.10	胡胜发提供最高 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经核查，加审期间，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二)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修改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6.3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关于 2021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	2022.09.28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2022.12.08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董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6.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2.09.13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11.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3. 监事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主要议案
1	2022.06.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2.09.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3	2022.11.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对公司与徐特辉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核查，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

除上述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二）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 HING WONG（黄庆）、监事瞿菁曼新增对外兼职单位，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HING WONG（黄庆）	董事	沈阳和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	瞿菁曼	监事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此外，加审期间，公司董事 HING WONG（黄庆）不再担任 Rokid Corporation Ltd 的董事；公司监事何小维不再担任江苏莱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

施青于 2022 年 9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除发行人外，施青于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于杭州利珀科技有限公司、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于上海奥喔其商务咨询中心任执行董事。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0%、6%、9%、13%、16%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4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关于增值税，发行人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关于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获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1278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因此，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加审期间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发行人继续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30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32 “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规定的相关情形。

（三）发行人所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取得的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主体	金额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	发行人	240.00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经费第三批（现代产业技术项目 2017 年征集）的通知》、《2018 广州市产业技术重大攻关计划现代产业技术专题合作协议书》
2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 2022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研发补贴款	发行人	353.53	《关于拨付 2022 年度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研发补贴（第一批）的通知（穗埔科资[2022]37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均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拨发，所取

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欠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2022年8月10日，发行人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黄埔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发行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暂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说明》，证明浙江凯宇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欠缴税款及其他涉税违法记录。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2022年7月11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出具的《环保证明》，证明浙江凯宇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登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9、《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10“环保问题”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2022年9月1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

间，未发现发行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发现该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在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没有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3“产品质量”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在册员工302人。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2022年9月1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2019年1月以来依法劳动用工（含自有用工及劳务派遣），期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近4年内不存在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也没有因为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02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为 9 人，其中，6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6 日，浙江凯宇取得武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自 2019 年 1 月以来依法申报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期间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册员工人数为 302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 人，其中，3 人为外籍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6 名为当月入职的新员工，3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其于 2022 年 9 月 1 日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11 日，浙江凯宇取得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义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明浙江凯宇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止，未有欠缴记录和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 及《科创板自查表》之 2-4“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规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须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安排没有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重大诉讼，原披露的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1. 浙江凯宇诉金华市西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2年7月6日，浙江凯宇与上海图正达成和解协议。2022年7月8日，上海图正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书》。2022年7月14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浙07民终740号），准许上海图正撤回上诉。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发行人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提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3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2-40“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形。

（二）行政处罚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

（一）《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2“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4“境外控制架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安凯技术设立于开曼群岛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的情形。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凯技术的设立及持股架构是境外投资人基于投资习惯并结合当时安凯技术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决定。其目前的持股架构系历史演变形成，具有合理性。

2. 除了 Thomas&Nancy 信托（其信托委托人、受托人、收益人均均为 Thomas&Nancy 的家族成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上层存在的可撤销信托投资人以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各级出资人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凯技术股东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凯技术的优先股已全部转换为普通股，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中关于前述优先股股东享有特殊权利的条款全部终止。因此，除知情权、董事任命权等特殊权利外，安凯技术优先股股

东从未实际主张或行使约定的优先股特殊权利，且所有优先股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不存在影响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情形。

3. 经核查，除 Thomas&Nancy 信托为可撤销信托及 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的上层投资人存在可撤销信托外，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均为境外自然人，其所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且实际控制人能够完全控制安凯技术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义务，安凯技术的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5“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除 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基本情况。

（四）《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1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8“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遵循“闭环原则”，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依法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人员构成未发生变化。

（五）《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0“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股改基准日母公司账面累计未弥补亏损-1,109.13 万元，该情形已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规定。

（六）《科创板审核问答》问题 1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3“信息披露豁免”

经核查，由于发行人《审核问询函》相关回复信息涉及公司客户商业秘密，发行人就相关事项申请信息披露豁免。发行人信息豁免事项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信息豁免披露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报告》。

（七）《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4“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包括 1 名自然人、12 家法人及 13 家合伙企业，不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及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八）《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2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5“申报前后新增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九）《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3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之 1-16“出资或改制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出资瑕疵；发行人系由安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企业。

（十）《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4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7“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况。

（十一）《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5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8“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

（十二）《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6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

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19“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情形下的股份锁定”。

经核查，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不存在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十三）《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7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0“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

最近二年（2020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或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

（十四）《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8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十五）《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9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2“三类股东”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0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3“对赌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前述投资人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

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除前述情形外，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扩股时，新增股东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之“二十一、《科创板自查表》所涉其他事项”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前述约定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属于PE、VC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半导体基金对发行人承诺的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所附条件尚未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七）《科创板审核问答（二）》问题 14 及《科创板自查表》“一、科创板审核问答落实情况”中 1-27“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宇存在通过第三方“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在首次申报前整改完毕。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再产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十八）《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1“合作研发”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合作研发协议。

（十九）《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2“重要专利系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不存在与他人共有或继受取得的情况。

（二十）《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19“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情形。

（二十一）《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2 及《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1“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或境外上市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H 股公司，或者涉及境外分拆、退市的情形。

（二十二）《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4“红筹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系于 2001 年 4 月 10 日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属于红筹企业。

（二十三）《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5“境内上市公司分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并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况。

（二十四）《科创板自查表》“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常见审核问题落实情况”之 2-46“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目前发行人前三大股东为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分别持有公司 20.88%、19.06%和 8.51%的股份，并认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安凯技术注册于开曼群岛，并设置了普通股及优先股 A/B/C 类型股份，目前李雪刚对其持股比例为 35.74%，创始人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持股比例合计为 25.31%，创始人 XIAOMINGLI 和 XIANGWAN 合计持有 8.06%（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2012 年 4 月从安凯技术辞职）；（3）2020 年 5 月前，华登基金为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后退出调整为通过 Primrose Capital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2% 股权，申报材料未说明 Primrose Capital 最终权益持有人；（4）胡胜发历史上曾与多名发行人外部投资人签署对赌或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5）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3 名，其中创始人团队（胡胜发、XIAOMINGLI 和 XIANGWAN）提名 2 名董事胡胜发、XIAOMINGLI；（6）2019 年 1 月至今，安凯技术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由 41.69% 下降至 20.88%，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由 27.56% 下降至 19.06%。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4 名，胡胜发本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担任或委派董事占 3 个席位，且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的董事为胡胜发；（7）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8）安凯技术存在信托持股股东 Thomas Huan 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

（2）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3) 李雪刚、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创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4) 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5) 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其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扩大在发行人支配权益的目的和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7) 结合上述情况及安凯技术层面信托持股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和核查结论；（2）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补充核查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并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公司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安凯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3. 查阅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文件、安凯技术、惠泉元禾与金柏兴聚、Primrose Capital、武义凯瑞达、千行盛木与千行高科、胡胜发、富成投资于2020年9月出具的董事提名函；
4. 查阅何小维出具的说明函，了解其担任安凯有限董事的背景及受委派情况；
5. 查阅 Anyka Inc.（以下简称“美国安凯”）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股权认购协议等历史沿革资料，网络核查美国安凯的基本信息；
6. 查阅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年5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登记册（Register of Members）、董事登记册（Register of Directors）等安凯技术提供的历史沿革资料；
7. 访谈李雪刚、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了解 CMF Technology Fund I Ltd（以下简称“CMF”）、华登基金、李雪刚在安凯技术历史上持股及提名董事的情况；
8. 查阅李雪刚、Primrose Capital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
9. 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XIANG WAN，了解安凯技术的公司治理结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关于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及表决机制规定，以及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了解 XIAOMING LI、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安凯技术持股及提名董事的情况；

10. 查阅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凯安科技及其股东、凯驰投资及其合伙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访谈胡胜发及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授权代表，了解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背景；

11. 查阅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的信托设立文件及邮件往来、出具的承诺函；

12. 查阅安凯技术、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说明；

1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

1.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和公司治理结构演变概况及控制权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主要历经三个阶段，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具体概况如下：

①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后至 2013 年 8 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投资安凯有限前

该期间，安凯有限为安凯技术持股的外商独资企业，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安凯技术层面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仅在 2002 年 10 月略高于 30%，此后安凯技术陆续引入 CMF、华登基金、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以下简称“Asiavest”）等投资人，从 2002 年 11 月到 2004 年 12 月，CMF 为其第一大股东；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华登基金为其第一大股东；2020 年 5 月至今，李雪刚为其第一大股东。2002 年 11 月后，创始团队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持股相对较低，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任一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也无法提名安凯技术董事会多数席位，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通过安凯技术对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施加控制的情形。该阶段，安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②自 2013 年 8 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投资安凯有限后至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

该期间，安凯有限的第一大股东一直为安凯技术。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相对分散，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45%左右逐步降低至 30%左右，此后持续降低，在 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均降低至 20%左右，该期间，安凯技术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在发行人层面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自 2013 年 8 月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无法通过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除前两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该期间，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安凯有限的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其他经营事项须经 2/3 以上董事通过，向第三方借款或为经营目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不存在任一股东因其委派/提名的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进而支配安凯有限的行为的情形。该阶段，安凯有限无实际控制人。

③2020 年 9 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该期间，公司新一轮增资引入投资人，股权结构仍然分散，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仍然无实际控制人，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21.92%降到 20.88%，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20.02%降到 19.06%，其他股东为投资人且持股相对较低，公司不存在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一股东提名超过半数董事会成员的情形。该阶段，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分析

(1)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主要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成立至 2013 年 7 月期间，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于 2002 年 4 月至 9 月拥有 81.80% 的股份表决权，于其他期间拥有 100% 的股份表决权。自 2013 年 8 月至报告期初（2019 年 2 月），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45% 左右逐步降低，且前两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自 2013 年 8 月至整体变更前，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无法通过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除前两大股东外，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较低，无法对安凯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主要股东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 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9 月	2001 年 4 月，安凯有限成立	美国安凯	100.00%	100.00%
	2002 年 4 月，广州风投入股（持股 18.20%）		81.80%	81.80%
200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7 月	2002 年 10 月，美国安凯、广州风投分别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开曼安凯[注 1]	开曼安凯	1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安科技、永康智恒增资[注 2]	安凯技术	46.72%	44.96%
		武义凯瑞达	33.27%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4 年 8 月，富成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44.96%
		武义凯瑞达	33.27%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	2015 年 10 月，鼎丰投资、露笑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通	安凯技术	46.72%	31.16%
		武义凯瑞达	19.47%	
		胡胜发	9.19%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6月至 2017年7月	2017年6月，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7.47%	29.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7月至 2018年10月	2017年7月，凯金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注3]	安凯技术	43.79%	43.79%
		武义凯瑞达	16.38%	28.95%
		胡胜发	8.62%	
		凯安科技	2.34%	
		凯驰投资	1.61%	
2018年11月至 2019年2月	2018年11月，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1.69%	41.69%
		武义凯瑞达	15.59%	27.56%
		胡胜发	8.21%	
		凯安科技	2.23%	
		凯驰投资	1.53%	
2019年3月至 2019年9月	2019年3月，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36.25%	36.25%
		武义凯瑞达	13.56%	23.96%
		胡胜发	7.13%	
		凯安科技	1.94%	
		凯驰投资	1.33%	
2019年10月至 2020年6月	2019年10月，Primrose Capital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入股，小米产业基金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芯谋咨询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千行高科通过受让清大创投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26.03%	26.03%
		武义凯瑞达	10.38%	20.47%
		胡胜发	6.92%	
		凯安科技	1.88%	
		凯驰投资	1.29%	
		Primrose Capital	9.14%	9.14%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20年7月至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通过受让安凯技术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12月至 今	2020年12月，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佛山千行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0.88%	20.88%
		胡胜发	6.44%	19.06%
		武义凯瑞达	9.67%	
		凯安科技	1.75%	
		凯驰投资	1.20%	
		Primrose Capital	8.51%	8.51%
		科金控股	5.87%	5.87%

注 1：根据安凯技术的注册登记证，2006 年 12 月 12 日，安凯开曼公司（Anyka Cayma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开曼安凯”）更名为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注 2：2013 年 6 月、2014 年 3 月，凯安科技各股东分别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3 年 6 月，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胡华容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注 3：2018 年 2 月、3 月，凯驰投资各合伙人分别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自入股安凯有限至今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美国安凯于 2000 年 2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设立之初其向胡胜发、XIANG WAN、George Chen、Jin Guo 分别发行 1,500,000 股普通股，合计 6,000,000 股普通股。在 2002 年 9 月美国安凯被开曼安凯并购前，美国安凯向 eSunsino Venture Co. Ltd.等 16 名股东发行了 1,000,000 股优先股 A、向 Kailin Yang 发行了 30,000 股普通股。

美国安凯设立后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为了顺利完成境外融资，应投资机构要求，创始股东之一胡胜发于 2002 年 8 月在开曼群岛注册开曼安凯。截至 2002 年 9 月，开曼安凯完成对美国安凯的并购，美国安凯已发行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 自动转为开曼安凯的普通股和优先股 A。自 2002 年 10 月开曼安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及表决机制

1) 自 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2002 年 10 月（开曼安凯并购美国安凯后）	XIANG WAN	1,500,000	4,000	-	-	30.86%
	胡胜发	1,500,000	-	-	-	31.93%
	马思提	-	56,000	-	-	
	Jin Guo	468,750	20,000	-	-	10.03%
	George Chen	375,000	20,000	-	-	8.10%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	100,000	-	-	2.05%
	Hsiu-Chih Chang	-	100,000	-	-	2.05%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	-	100,000	-	-	2.05%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	-	2.05%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	-	2.05%
	Yu Er Shyu	-	100,000	-	-	2.05%
2002 年 11 月后（优先股 B 发行）	CMF	-	-	4,120,000	-	45.23%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17.28%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17.85%
	马思提	-	56,000	-	-	
	XIAOMING LI	700,000	-	60,000	-	8.34%
	eSunsino Venture Co. Ltd.	-	100,000	-	-	1.10%
	Hsiu-Chih Chang	-	100,000	-	-	1.10%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 24, 1996	-	100,000	-	-	1.10%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	-	1.10%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	-	1.10%
	Yu Er Shyu	-	100,000	-	-	1.10%
2004年12月(优先股 C 发行前)	CMF	-	-	5,120,000	-	48.14%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14.80%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15.29%
	马思提	-	56,000	-	-	
	XIAOMING LI	700,000	-	60,000	-	7.15%
	Monet Capital Fund I, LP	-	100,000	223,000	-	3.04%
Tefa Capital Inc.	-	100,000	223,000	-	3.04%	
2004年12月后(优先股 C 发行)	华登基金	-	-	-	5,228,758	24.75% [注 2]
	CMF	-	-	5,120,000	-	24.24%
	Asiavest	-	-	-	4,575,164	21.66%
	XIANG WAN	1,500,000	4,000	70,000	-	7.45%
	胡胜发	1,500,000	-	70,000	-	7.70%
	马思提	-	56,000	-	-	
2009年10月, 胡胜发、XIANG WAN 及 XIAOMING LI 受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228,758	24.75%
	CMF	-	-	5,120,000	-	24.24%
	Asiavest	-	-	-	4,575,164	21.6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9.45%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83%
2011年12月, 安凯技术向华登基金及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 发行优先股 C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CMF	-	-	5,120,000	-	22.79%
	Asiavest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4年8月, CMF 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李雪刚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Asiavest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5年6月, AsiaVest 将其全部股权转让给 Wei-Chung Wang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Wei-Chung Wang	-	-	-	4,956,427	22.06%
	胡胜发	1,530,000	340,000	70,000	-	8.89%
	马思提	-	56,000	-	-	
	XIANG WAN	1,500,000	84,000	70,000	-	7.36%
2017年8月, 胡胜发、Chung-Sheng Shaw 等股东受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16.14%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3,456,427	15.39%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18年3月, Wei-Chung Wang 转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16.14%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18年5月, 胡胜发转让股权	华登基金	-	-	-	5,838,778	25.99%
	李雪刚	-	-	5,120,000	-	22.79%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15.70%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9.23%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6.68%
2020年5月,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全部股权[注 4]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胡胜发	3,080,000	320,000	70,000	-	21.2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2020年6月, 胡胜	李雪刚	-	-	5,120,000	-	30.80%

时间	安凯技术前五大股东	普通股 (股)	优先股 A (股)	优先股 B (股)	优先股 C (股)	股份表决权 比例
发受让股权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1.81%
	马思提	-	56,000	-	-	
	Wei-Chung Wang	-	-	-	2,073,856	12.47%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9.02%
	Shung-Ho Shaw	-	-	-	1,382,571	8.32%
2020年9月, 安凯技术回购 Shung-Ho Shaw、Wei-Chung Wang 的股权	李雪刚	-	-	5,120,000	-	35.74%
	胡胜发	3,080,000	420,000	70,000	-	25.31%
	马思提	-	56,000	-	-	
	Chung-Sheng Shaw	-	-	-	1,500,000	10.47%
	Wei-Chung Wang	-	-	-	1,156,848	8.08%
	XIAOMING LI	1,000,000	20,000	60,000	-	7.54%

注 1: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 安凯技术于 2002 年 11 月开始发行优先股 B、2004 年 12 月开始发行优先股 C。

注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为 WALDEN International (华登国际) 下属五只基金, 为一致行动人。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2004 年 12 月)时, 其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合计为 26.39%; 至 2005 年 12 月安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 Asiavest 发行优先股 C 后, 华登基金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24.75%。

注 3: 2019 年 10 月, 华登基金调整对安凯有限的持股方式, 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安凯有限层面上, 安凯技术向华登基金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投资主体 Primrose Capital 转让 9.42% 股权; 安凯技术层面上, 2020 年 5 月, 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的股权。

注 4: 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 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 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 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

由上表可见, 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中, 自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安凯技术发行优先股 B 之前, 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略高于 30%。2002 年 11 月之后, 创始团队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相对较低。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三人按照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从未签署且无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承诺和声明。

安凯技术的前五大股东中, 除胡胜发及其配偶、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之外, CMF、李雪刚、华登基金、Asiavest、Wei-Chung Wang 均为投资人。其中, CMF 自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 华登基金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 李雪刚

自 2020 年 5 月至今为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除胡胜发及其配偶以外，安凯技术
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
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
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
定如下：

(i)安凯技术的股东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含股东特别保护
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议。因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2004 年 12 月
至今，安凯技术公司章程特别约定了保障优先股股东在包括增发股权、分红、
合并、出售重大资产、回购等事项的表决权。

(ii)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一般经营事项的表
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
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
（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
2020 年 5 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
数股份（50%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75%以上
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iii)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
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
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可以
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iv)优先股股东除享受和普通股相同的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以
外，还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经核查安凯技术历次的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
自设立至今，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
决，出席的优先股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此外，经访谈

该等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该等投资人在安凯技术期持股间，不存在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或作出过类似的意思表示或行动，未来亦没有增持安凯技术股份或控制安凯技术的投资计划。

综上，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至今，安凯技术任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无法通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②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构成、提名和决策机制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董事登记册等历史沿革资料，2002 年 10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构成、提名和决策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数量（人）	决策机制	提名机制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	2	董事会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优先股 A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注 1]
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	3	董事会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	4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05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	5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名 2 名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3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须经多数（过半	优先股 B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达成一致提

		数) 董事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名 2 名董事
--	--	---------------	---------

注 1: 2002 年 10 月至 11 月, 优先股 A 股东未实际提名董事。

注 2: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安凯技术董事会至多可设置 5 席董事。

注 3: 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过程中, 上表中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表决通过选举产生。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 年 5 月) 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 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1)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 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2 月, 董事会对经营事项的表决, 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 表决方可通过;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4-5 名, 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 且必须包含由 50% 以上优先股 C 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 2020 年 5 月至今,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 3 名, 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 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3) 200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优先股 C 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优先股 B 股东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 2020 年 5 月至今, 优先股 B 有权提名 1 名董事, 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 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 50% 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董事登记册, 2002 年 10 月至今, 其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02.10-2002.11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
2002.11-2003.12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Li Yueh Chen	CMF	
2003.12-2004.12	胡胜发、XIANG WAN	胡胜发、XIAOMING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N	G LI 和 XIANG WA N	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2004.12-2005.06	胡胜发、XIANG WA N	胡胜发、XIAOMIN G LI 和 XIANG WA 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2005.06-2012.05	胡胜发、XIANG WA N	胡胜发、XIAOMIN G LI 和 XIANG WA 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YEN WEI TSUEI, CATHY	Asiavest	
2012.05-2015.06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 G LI 和 XIANG WA 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CMF (2012.05-2014.08)	
		李雪刚 (2014.08-2015.06)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YEN WEI TSUEI, CATHY	Asiavest	
2015.06-2020.05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 G LI 和 XIANG WA 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CHIANG Shang Sung Brian	华登基金	
	Wang Wei-Chung	Wang Wei-Chung	
2020.05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 G LI 和 XIANG WA N	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李雪刚	李雪刚	

由上表可见，2002年10月至2002年11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2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胡胜发和 XIANG WAN，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共同决定；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CMF入股后，华登基金入股前），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1名由优先股股东 CMF 提名；2004年12月（华登基金入股）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退出），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安凯技术董事会最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其余董事均由优先股股东提名；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提名，另外1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除 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曾在发行人任职外，其他安凯技术董事均为投资人提名，与胡胜发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安凯技术自2002年11月至今的董事会成员包含2名创始团队代表的背景和原因为：自2002年11月以来，各股东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根据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该项提名机制须经所持50%以上（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或75%以上（2004年12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该项提名机制自形成以来持续沿用至今，系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旨在充分信任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参与组建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独立决策。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i) 自2002年11月开始，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2名董事的权利，不以任何一人的意见为准，实际经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2名董事；(ii) 三人对安凯技术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过

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声明；(iii) 2002 年 10 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 XIANG WAN/胡胜发和 XIAOMING LI 为董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至今，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安凯有限成立至今的董事委派/提名及表决机制

①安凯有限的董事委派/提名情况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的委派/提名文件，自安凯有限 2001 年 4 月成立至今，公司主要股东对董事的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提名人	说明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	胡胜发	美国安凯	因广州风投决定入股安凯有限，2001 年 11 月 10 日，美国安凯决定免去陈德坪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
	XIANG WAN		
	陈德坪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	胡胜发	美国安凯	2001 年 11 月 23 日，广州风投决定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XIANG WAN		
	李云峰	广州风投	
2002 年 10 月至 2007 年 8 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02 年 10 月，广州风投、美国安凯向安凯技术转让安凯有限的全部股权，安凯有限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考虑到广州风投当时保留向安凯有限提供项目合作资金以及在安凯技术转股的权利，安凯技术继续委派李云峰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2007 年 8 月，李云峰辞任安凯有限的董事，广州风投通过安凯技术补充委派何小维担任安凯有限的董事
	XIANG WAN		
	李云峰		
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2 年 3 月 31 日，安凯技术决定免去 XIANG WAN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同时委派 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12 年 4
	XIANG WAN		
	何小维		

2012年3月至 2013年7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月, XIANG WAN 从安凯有限离职
	XIAOMING LI		
	何小维		
2013年8月至 2015年3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根据安凯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安凯有限董事会由三人组成, 分别由安凯技术、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委派。2015年3月, 武义凯瑞达免去 XIAOMING LI 在安凯有限的董事职务, 补选杨刚能为董事。2015年10月, XIAOMING LI 从安凯有限离职。
	XIAOMING LI	武义凯瑞达	
	何小维	胡胜发	
2015年3月至 2019年3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就前述合作事项, 为维护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 胡胜发同意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何小维	胡胜发	
2019年3月至 2020年8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9年1月, 韋泉元禾等7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 由韋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2019年1月, 韋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韋泉元禾	
2020年9月至今	胡胜发 (董事)	安凯技术	2020年9月, 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 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2021年6月, 发行人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陈大同 (董事) [注 2]	韋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 (黄庆) (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 (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 (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 (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 (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 1: 除特别说明, 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 2: 2022 年 9 月, 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

经核查, 安凯有限自 2002 年 4 月至 2002 年 10 月为中外合资企业, 除此以外, 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成立至 2013 年 7 月为外商独资企业, 该期间的全部董事由股东美国安凯/安凯技术委派。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 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 3 名, 由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分别委派 1 名。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 安凯有限董事会成员共 4 名, 由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逯泉元禾分别委派 1 名。其中, 时任董事何小维系广州风投曾经的员工, 代表广州风投, 并不受安凯技术公司、胡胜发控制。

(2) 安凯有限的董事会表决机制

根据安凯有限的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 安凯有限自 2001 年 4 月成立至今,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如下:

时间	董事会人数	决策机制	具体事项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投资者或中国有关法规要求需董事会一致通过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或半数)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②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合营企业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对外担保借款; ⑦合资者向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⑧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⑨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7 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对外担保借款； ⑦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13年8月至2019年3月	3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⑦聘任、解聘总经理； 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19年3月至2020年9月	4	须全体董事一致通过的事项	①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②公司的终止、解散以及经营期限的延长方案； ③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 ④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方案； ⑤公司单次或累积对外投资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公司对外借款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⑥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须经董事会半数董事（且包括董事长）通过	①公司向公司以外的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 ②为公司经营之目的对外提供担保
		须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2020年9月至今	7	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的事项	其他事项

（3）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关经营管理决策情况

公司核心创始团队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公司成立初期至 2012 年 4 月 XIANG WAN 离职前，胡胜发担任安凯有限董事长，XIANG WAN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兼总经理，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技术总监，在公司的工作职责各有分工和侧重。2012 年 4 月，XIANG WAN 离职后，胡胜发开始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2002年10月至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均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自2020年9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发行人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事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决策，不存在因胡胜发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产生决定性影响或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能够支配发行人行为的主体，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安凯技术成为安凯有限的股东（2002年10月）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二）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1. 李雪刚的背景及在安凯技术持股的情况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调查问卷，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及网络核查，李雪刚为财务投资人，其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股东名称	工作期间	任职履历
李雪刚	1993-1999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1996-2000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1-2011	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董事兼总经理
	2001-2014	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开曼）有限公司董事
	2007-2017	CMHJ Partners（开曼群岛）董事合伙人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李雪刚于2014年8月通过受让CMF的全部股权入股安凯技术，其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持股期间	普通股（股）	优先股 A（股）	优先股 B（股）	优先股 C（股）	持股比例
2014年8月-2020年5月	-	-	5,120,000	-	22.79%
2020年5月-2020年9月	-	-	5,120,000	-	30.80%
2020年9月至今	-	-	5,120,000	-	35.74%

经核查李雪刚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和安凯技术的授权代表，李雪刚于 200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由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 CMF 提名担任董事。2014 年 8 月，基于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了解，看好发行人业务发展前景，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并成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李雪刚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2. 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的背景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是清华大学的校友，基于共同看好手机多媒体化的大趋势，认为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具有广泛前景，因此三人决定作为创始团队，由 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公司运营等全面的管理工作，共同创业。因此，胡胜发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创始人之一，在开曼群岛设立安凯技术，并通过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三人除了共同创业的合作伙伴关系外，除胡胜发与马思提系夫妻关系外，三人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自安凯有限设立起，胡胜发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担任安凯有限的总经理。2013 年 8 月，因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安凯有限增资扩股，胡胜发积极筹集资金，其本人认缴部分增资并引入武义凯瑞达、永康智恒等投资人股东。本次增资后，胡胜发持有安凯有限 9.19% 的股权，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安凯有限 44.96% 的股权。据此，胡胜发直接投资公司，主要系公司当时业务发展需要筹集资金，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 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

根据安凯技术的历史沿革资料，发行人股东 Primrose Capital 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基于在中国境内投资规划，华登基金将间接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调整为直接持股，华登基金通过其注册于中国香港的投资实体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持有安凯有限的股权实现股权下翻。该次股权下翻的具体过程为：2019 年 10 月 30 日，安凯技术与 Primrose Capital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技术所持有的安凯有限 9.42% 的股权。2019 年 10 月 31 日，安凯技术与华登基金签订股权回购协议，

回购华登基金所持有全部优先股 C 共计 5,838,778 股。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有限股权的价格及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股份的价格，以 Primrose Capital 受让安凯有限股权前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华登基金及相关方以债权债务形式进行抵消，未实际支付资金。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并与华登基金确认，对于境内持股企业通过股权下翻调整持股方式，系华登基金在中国境内的投资习惯。如华登基金投资中微公司（股票代码：688012）曾同样以指定主体 Primrose Capital 实现股权下翻，将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因此，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系其投资习惯，经 Primrose Capital 确认，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CMF 等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因此，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与李雪刚、胡胜发持股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4. 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1）2013 年 8 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在安凯技术的层面，2002 年 9 月安凯技术并购美国安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 31.93% 的股份表决权；2002 年 11 月 CMF 入股安凯技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31.93% 降低至 17.85%，截至 2004 年 12 月优先股 C 发行前，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至 15.29%；2004 年 12 月华登基金入股安凯技术后，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降低至 7.70%；至 2020 年 5 月，因胡胜发受让安凯技术部分历史股东的股权以及安凯技术回购华登基金的股权，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上升至 21.21%。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安凯技术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低于 50%，且在 2002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1 月 CMF 入股前，胡胜发及其配偶与 XIANG WAN 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接近，不影响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结构。

2013 年 8 月，因安凯有限经营发展需要资金，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并成为安凯有限第二大股东，且随着后续不断引入投资人，安凯

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持续降低。虽然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但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因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后，不存在任一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2013年8月前后，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均为董事会。2013年之前，安凯技术向安凯有限委派2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代表广州风投。2013年之后，安凯技术和武义凯瑞达分别向安凯有限委派1名董事，另有1名董事代表广州风投，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控制安凯有限董事会的情形。

因此，2013年8月，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入股安凯有限后，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2) 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股权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成为安凯技术第二大股东，并承接了CMF原有提名1名董事的权利。李雪刚自入股安凯技术至今，一直持有安凯技术5,120,000股优先股B，未曾主动增持或减持安凯技术的股权，其在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22.79%升高至35.74%，系因安凯技术回购其他股东股权造成，其对安凯技术不具有实际控制的意图，对安凯技术董事会构成未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2014年8月，李雪刚受让CMF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3) 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调整股权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核查，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华登基金受让安凯技术持有发行人股权，并通过安凯技术回购股份实现股权下翻，成为安凯有限的第三大股东，同时由于安凯有限增资引入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安凯技术拥有安凯有限的股份表决权由36.25%降低至26.03%，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同步降低。2020年9月安

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Primrose Capital 提名 HING WONG（黄庆）为发行人董事。

因此，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5 月，华登基金调整股权，对安凯技术和发行人的控制权结构未产生影响。

（三）李雪刚、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与发行人创始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并说明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1. 李雪刚的个人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李雪刚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李雪刚，李雪刚的基本情况为：李雪刚，男，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硕士学历，其专业能力及擅长领域为私人股权投资。其任职履历参见本题之“（二）结合李雪刚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情况，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持股方式的调整过程及背景等，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结构设置的背景及变动原因，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的影响，是否存在一揽子安排”。

根据 CMF 的股东协议，以及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一家港股上市公司，目前证券简称为“招商局港口”，证券代码为 00144）2001 年 2 月 27 日披露的公告信息、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 日的《会议纪要》等文件，安凯技术的历史股东 CMF 由招商局集团出资 640 万美元、招商局国际出资 1,860 万美元与台湾富鑫等投资方合资成立，委托招商局富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公司进行管理。李雪刚受 CMF 提名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2014 年 8 月，李雪刚受让 CMF 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经核查，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与发行人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

2. 华登基金的背景及投资安凯技术/发行人的资金来源

根据华登基金提供的企业注册证书、格科微（股票代码：688728）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华登基金为华登国际（Walden International）旗下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1)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8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2)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注册地	荷兰
主营业务	投资

(3)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7日
注册地	荷兰
主营业务	投资

(4)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5)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企业名称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9日
注册地	开曼群岛
主营业务	投资

经本所律师访谈华登基金的授权代表，华登基金投资安凯技术、Primrose Capit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华登基金向其投资人募集的资金。根据 Primrose Capital 出具的确认函，Primrose Capital 及上层直接或间接投资人与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李雪刚、CMF 等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权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华登基金历史上向安凯技术公司委派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公司的现有股东、历史股东、历任董事或其他主要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3. 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作为对赌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签署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相关内容、安排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引入投资人股东时，主要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胡胜发与遑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等投资人签订的投资协议对股份回购等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专业投资机构在投资过程中要求签署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权利协议条款，系出于其保障自身权益的考虑，符合投资机构的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及投资惯例。尽管发行人未认定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但投资人股东为了保护投资利益，要求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团队代表胡胜发对投资人享有的特殊权利进行承诺，符合投资行业惯例。且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的经营团队代表，在公司经营发展筹集资金时，为了顺利完成融资，自愿向投资人作出特殊权利承诺并作为相关协议得签署主体并承担义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此外，根据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有关股东特别权利的相关协议，该协议将胡胜发记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胡胜发作为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的主体，系投资人从保护投资权利角度而标识，科金控股并未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认定，不能因此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除安凯技术、胡胜发与科金控股签订有关股东特

别权利的该等协议外，安凯技术、胡胜发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的股东特别权利协议均未出现胡胜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表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胡胜发分别与科金控股、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前述投资协议有关股份回购等特别权利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任何一方无权依该等条款向其他方提出任何主张或权利要求。经核查，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执行，现有股东就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履行及解除均不存在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前述投资人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辞职的背景，在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是否实际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充分说明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安凯技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访谈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 及 XIAOMING LI，三人作为创始团队成员，XIANG WAN、XIAOMING LI 负责技术工作，胡胜发负责产品研发规划、公司运营等工作。考虑到胡胜发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创始人之一，在安凯技术亦持有股权，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安凯技术经董事会决议（时任董事为胡胜发、XIAOMING LI、李雪刚、Chiang Shang-Sung, Brian、Yen Wei-Tsuei, Cathy）委派/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创始人提名 2 名董事的情况下，胡胜发不构成对安凯技术董事会的控制

根据安凯技术公司历次修订的章程、安凯技术主要股东历次签订的投资者权利协议，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创始团队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安凯技术自 2002 年 11 月至今的董事会成

员包含 2 名创始团队代表的背景和原因为：自 2002 年 11 月以来，安凯技术各主要股东历次签署的投资者权利协议明确将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界定为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约定创始团队享有共同提名两名董事的权利，该项提名机制须经所持 50% 以上（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或 75% 以上（2004 年 12 月至今）的股份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修改。该项提名机制自形成以来持续沿用至今，系各方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旨在充分信任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的经营管理能力，并参与组建董事会对日常经营事项进行独立决策。

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前述约定的意图与真实意思是创始团队对公司治理与决策施加的影响应当三人一致同意，不以任何一人的意见为准。因此，创始团队对安凯技术提名 2 名董事，须由创始团队共同同意。创始团队之间未签署亦未有任何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一致行动的承诺与声明，三人在对安凯技术的相关事项均独立决策。

经核查，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目前仍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XIANG WAN 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 2012 年 4 月自安凯有限离职，2012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其于深圳市点通数据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XIAOMING LI 因个人及家庭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自安凯有限离职，随后前往国外发展。2017 年 8 月，XIANG WAN 转让了所持有的安凯技术的普通股股份，截至目前分别持有安凯技术 4,000 股优先股 A 及 70,000 股优先股 B；XIAOMING LI 至今仍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0 股普通股、20,000 股优先股 A 和 60,000 股优先股 B。200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5 月，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NG WAN 担任安凯技术董事；2012 年 5 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XIAOMING LI 担任安凯技术董事。

综上，胡胜发无法控制创始团队的集体决策决定提名两名董事的人选。

3.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

在发行人股权层面，自 2013 年 8 月以来，安凯技术、胡胜发持有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不断下降，且安凯技术、胡胜发未主动增持公司的股权；安凯技术与胡胜发之间亦未通过签订其他协议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数量。因此，安凯技术、胡胜发不存在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不符合一致行动的相关定义，不属于在发行人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具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

(2)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不构成事实的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胡胜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安凯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并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列举的推定为一一致行动人的情形进行比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推定为一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胡胜发和安凯技术之间的对应关系	是否适用
1	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胡胜发在安凯技术或其股东层面拥有股权，但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构成股权控制关系	否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因此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况	否
3	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否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自 2020 年 5 月开始，胡胜发与配偶马思提合计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为 21.21%至 25.31%，且胡胜发自 2002 年 10 月开始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胡胜发对安凯技术具有重大影响（参与决策的权力，并不能控制）	是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否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不适用	否
7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的董事，与安凯技术均持有发行人股份	是
9	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不适用	否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否

注：上表中第 4 项所述重大影响，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推定的一致行动人，如有相反证据的，则可以认定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核查，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或约定、双方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且各方出具了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确认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①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时相互独立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发行人增资扩股、分红等重大事项，须经安凯技术三分之二（2020 年 5 月之前为五分之四）董事同意。

经核查，安凯技术根据前述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决策程序	涉及事项	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式
2002年10月至 2013年8月	董事会	发行人增资扩股	通过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
2013年8月至 2020年9月	董事会	向发行人委派董事、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拟新建办公楼、发行人增资扩股、发行人修改章程等	通过委派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进行表决
2020年9月至今	董事会	发行人增资扩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	通过提名董事参与董事会、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

经核查，安凯技术制定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的相关制度，并实际执行，安凯技术通过其委派/提名的董事或者参与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胡胜发作为安凯技术委派/提名的董事，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时需要按照安凯技术董事会或股东会意见进行表决，安凯技术董事会、股东会独立进行决策，胡胜发仅有参与决策权力，不具有决定性影响，安凯技术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时与胡胜发不存在一致行动。

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在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时与安凯技术相互独立决策。

②胡胜发与安凯技术存在并非一致行动相关的事实情况

2004年12月以来，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财务投资人的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60%，安凯技术决策经各方协商决定，主要代表财务投资人利益，同时创始人亦有参与决策权利；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决策时主要代表自身及经营团队利益。发行人历史上重要决策情况时存在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不一致的情形，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安凯技术与胡胜发意见不一致具体情况	解决情况
2013年胡胜发等向安凯有限增资事宜	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安凯技术当时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第三大股东 Asiavest 明确表示不支持胡胜发等直接入股安凯有限，主要原因为增资价格偏低	A. 经过约两年反复沟通，最终华登基金同意调整后的增资方案，Asiavest 最终未同意增资方案，其提名

	<p>胡胜发意见： 希望自己及其他投资人向安凯有限增资，加快公司发展</p>	<p>董事拒绝签署决议 B. 最终安凯技术层面决策同意增资方案。（Asiavest提名董事不同意未影响决议通过）</p>
<p>2018年科金控股向安凯有限增资事宜</p>	<p>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根据科金控股与安凯技术、安凯有限相关协议约定，科金控股有权认购安凯技术股权或要求安凯有限归还资金。安凯技术当时第二大股东李雪刚明确表示希望按照协议执行</p>	<p>经过多轮协商，基于科金控股增资安凯有限有利于公司发展考虑，李雪刚最终同意科金控股增资方案</p>
	<p>胡胜发意见： 支持科金控股在安凯有限层面进行持股</p>	
<p>2019年惠泉元禾等投资机构增资事宜</p>	<p>安凯技术主要股东意见： 安凯技术当时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表示不支持惠泉元禾等向安凯有限增资，原因为希望增资价格更高</p>	<p>经过反复沟通，最终明确定价依据和估值水平，华登基金同意惠泉元禾等投资机构增资</p>
	<p>胡胜发意见： 支持惠泉元禾等向安凯有限增资</p>	

由上表可见，安凯技术、胡胜发在参与发行人重大决策时，均代表不同的利益主体，安凯技术主要股东、胡胜发在参与发行人历史决策时存在不一致意见的事实，安凯技术与胡胜发并非一致行动人。

③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不存在控制关系

2002年10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以来，任一股东拥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安凯技术股东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也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提名多数董事从而能够实际支配安凯技术的行为，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与胡胜发不存在控制关系。

④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系创始股东一直持有，并非为扩大在发行人拥有的支配权目的

胡胜发作为创始团队之一，与其配偶马思提在安凯技术设立时即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后续股权变动主要系安凯技术引入投资人以及部分股东退出而造成，自2002年10月以来，胡胜发及其配偶仅参股安凯技术，并非为扩大在发行人拥有的支配权目的，不存在通过参股安凯技术提高在发行人拥有支配权的情形。

⑤胡胜发与安凯技术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胡胜发，安凯技术曾经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目前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以及其他主要股东等均为投资人，其通过参与股东会或提名董事等方式参与安凯技术的重大决策。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存在就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其与安凯技术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

胡胜发及其配偶与安凯技术目前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构成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

4. 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1) 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均具有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

经比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不存在作为实际控制人不适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情况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汉凯瑞达股东胡华容和陈智恒宇、Primrose Capital、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李雪刚均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均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前 51% 股东和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其一致行动人凯驰投资和凯安科技未控制其他企业，胡胜发之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未控制其他企业，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控制武义先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胡华容之子陈智恒宇未投资武义凯瑞达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除了与胡胜发及其配偶存在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安凯技术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外，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Primrose Capital、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相关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和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1% 的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相关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前 51% 股东锁定限制、欺诈发行购回股份及合规核查要求	具体情况
1	前 51% 股东已承诺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相关锁定	前 51% 股东安凯技术及其上层主要股东、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胡胜发的一致行动人的上层股东、Primrose 及其上层股东、科金控股已进行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前 51% 股东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承诺欺诈发行购回股份	发行人前 51% 股东已承诺，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	不存在通过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中介机构已对前 51% 股东、李雪刚合法合规状况进行必要核查；安凯技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胡胜发作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中介机构对胡胜发及其配偶、安凯技术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其为实际控制人而规避必要的核查的情况
---	--------------------------	--

注：安凯技术上层股东 XIANG WAN、WS Investment Company, LLC 未出具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 36 个月的承诺，上述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合计为 0.20%。

综上，发行人前三名股东、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均具有担任实际控制人的适格性；前 51% 股东和安凯技术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持股 51% 的股东已出具股份锁定、欺诈发行购回股份等相关承诺，并明确将依法执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五）胡胜发在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其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扩大在发行人支配权益的目的和合理性，一致行动协议相关方是否存在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1. 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事实上并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

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的代表，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分歧解决机制，系为了提高公司决策效率。

根据安凯有限自 2013 年 8 月以来的股份表决权变化情况，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的股东、凯驰投资的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并未持续扩大其在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 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13 年 8 月，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安科技、永康智恒增资入股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4 年 8 月，富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入股	武义凯瑞达	33.27%	44.9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5年10月至2017年5月	2015年10月,鼎丰投资、露笑商贸、清大创投、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富成投资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9.47%	31.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6月至2017年7月	2017年6月,红石创投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	安凯技术	46.72%	46.72%
		武义凯瑞达	17.47%	29.16%
		胡胜发	9.19%	
		凯安科技	2.50%	
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	2017年7月,凯金投资通过受让永康智恒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凯驰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3.79%	43.79%
		武义凯瑞达	16.38%	28.95%
		胡胜发	8.62%	
		凯安科技	2.34%	
		凯驰投资	1.61%	
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	2018年11月,科金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安凯技术	41.69%	41.69%
		武义凯瑞达	15.59%	27.56%
		胡胜发	8.21%	
		凯安科技	2.23%	
		凯驰投资	1.53%	
2019年3月至2019年9月	2019年3月,惠泉元禾、凯得瞪羚、凯金创业、景祥汇富、阳普粤投资、金柏兴聚、凯得创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36.25%	36.25%
		武义凯瑞达	13.56%	23.96%
		胡胜发	7.13%	
		凯安科技	1.94%	
		凯驰投资	1.33%	
2019年10月至2020年6月	2019年10月,Primrose Capital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入股,	安凯技术	26.03%	26.03%
		武义凯瑞达	10.38%	20.47%
		胡胜发	6.92%	

时间	股权变动概述	持股 51%的股东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小米产业基金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芯谋咨询通过受让武义凯瑞达的股权入股，千行高科通过受让清大创投的股权入股	凯安科技	1.88%	
		凯驰投资	1.29%	
		Primrose Capital	9.14%	9.14%
2020年7月至 2020年11月	2020年7月，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通过受让安凯技术的股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技术	21.92%	21.92%
		武义凯瑞达	10.15%	20.02%
		胡胜发	6.77%	
		凯安科技	1.84%	
		凯驰投资	1.26%	
Primrose Capital		8.93%	8.93%	
科金控股	6.16%	6.16%		
2020年12月至 今	2020年12月，广东省半导体基金、佛山千行通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入股	安凯技术	20.88%	20.88%
		胡胜发	6.44%	19.06%
		武义凯瑞达	9.67%	
		凯安科技	1.75%	
		凯驰投资	1.20%	
		Primrose Capital	8.51%	8.51%
		科金控股	5.87%	5.87%

由上表可见，自 2013 年 8 月胡胜发、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入股安凯有限、2017 年凯驰投资入股安凯有限以来，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的股份表决权因公司历次增资扩股而不断下降，实际并未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不断扩大在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

2. 一致行动协议的期限限制及到期后安排

根据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胡胜发与各方约定的就发行人有关事项采取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各方未对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进行约定。

（六）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5 项的要求，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充分论证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无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对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发行人董事会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具体理由如下：

1. 结合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其股权稀释过程，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和担任、委派、提名董事情况，安凯技术股东变动、日常治理、普通股及优先股设置的背景和权利差异情况等，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发行人以来，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相关依据充分，具体论证参见本题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所述。

2.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权、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 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①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通过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章程（经 2005 年 5 月修订、2020 年 5 月修订）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章程（2020 年 5 月修订）翻译版本、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安凯技术章程有关股东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股东会 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含股东特别保护权利、修改公司章程等）进行审议，股东特别保护权利包括增发股权、分红、合并、出售重大资产、回购等事项。

(ii)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对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 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拥有 7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其中赞成票须包含 50%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优先股 C 股东的投票）方可通过；2020 年 5 月后，股东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多数股份（50% 以上）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需经所持 75% 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赞成方可通过。

(iii) 在投票表决时，每一位亲自或通过代理人出席的股东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表决权；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其在投票表决会议的记录日期（如果没有确定记录日期，则以进行投票的日期为准）持有的优先股可以视同普通股进行投票表决。

(iv) 优先股股东除享受和普通股相同的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表决权以外，还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认购权等优先权利。

2) 安凯技术历次股东大会对经营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安凯技术自设立至今，历次股东会对于发行股份、选举董事、修订公司章程、回购股份等相关经营事项进行了审议，普通股股东与优先股股东均进行书面表决，持有优先股的股东均行使了表决权并视同普通股投票表决。

经查阅安凯技术章程、历次股份变动协议等历史沿革文件，自 2002 年 8 月成立至今，安凯技术的股东包括创始团队（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和投资人。自 2002 年 11 月（CMF 入股安凯技术）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且拥有的股份表决权未超过 50%，在此期间，胡胜发、XIANG WAN 和 XIAOMING LI 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人持股变动情况为：胡胜发及其配偶拥有的股份表决权由 17.85% 变更为 25.31%、未超过 30%，XIANG WAN 持股由 17.28% 变更为 0.52%，XIAOMING LI 持股由 8.34% 变更为 7.54%，XIANG WAN 于 2012 年 4 月自安凯有限辞职，XIAOMING LI 于 2015 年 10 月自安凯有限辞职。除第一大投资人股东和创始团队股东之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最近二年，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华登基金、持股比例为 25.99%，第二大股东为投资人李雪刚、持股比例为 22.79%，第三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股比例为 15.7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自 2020 年 5 月至今，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投资人李雪刚、持股比例为由 30.80% 变更为 35.74%、未超过 50%，第二大股东胡胜发及其配偶马思提合计持股比例由 21.21% 变更为 25.31%、未超过 30%，其他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低。

综上，报告期内，安凯技术任一股东或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股东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均未超过 50% 或 75%，无法在股东会对于一般事项或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产生重大影响。

②不存在任一股东能够提名安凯技术超过半数董事的情形

1) 安凯技术章程和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规定

根据安凯技术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深圳市欧得宝翻译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2020年5月修订）翻译版本、投资者权利协议、本所律师对安凯技术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以及安凯技术的确认，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章程及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主要规定如下：

(i) 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有权对一般经营事项以及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ii) 董事会对于一般经营事项的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多数（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对于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五名，根据当时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五分之四以上董事同意，且必须包含由二分之一以上优先股C股东提名的董事同意；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共三名，根据现行有效的安凯技术公司章程，重大事项的表决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iii) 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优先股C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优先股B股东有权提名1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2020年5月至今，优先股B有权提名1名董事，普通股股东有权提名2名董事，且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相关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50%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

2) 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及选举情况

经核查安凯技术历次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提名人	选举情况
2019.01-2020.05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Brian Shang-Sung Chiang	华登基金	
	Wang Wei-Chung	Wang Wei-Chung	
2020.05 至今	胡胜发、XIAOMING LI	胡胜发、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持有 50%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同意通过
	李雪刚	李雪刚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2020年5月前，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提名，另外3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2020年5月至今，安凯技术的董事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提名，另外1名由优先股股东提名。在安凯技术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过程中，全部董事均由持有股份超过50%的股东通过选举产生，普通股股东及优先股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均投票进行表决。即，报告期内，安凯技术的董事提名以及选举情况，与安凯技术章程、投资者权利协议有关董事的提名和产生、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和表决机制相关规定一致。

根据投资者权利协议并经访谈胡胜发、XIAOMING LI和XIANG WAN，三人被视同安凯技术的创始团队，一直享有共同提名董事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i) 自2002年11月开始，三人享有共同提名安凯技术2名董事的权利，三人共同同意后方可提名2名董事；(ii) 三人对安凯技术的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作出过一致行动的承诺或声明；(iii) 报告期内，胡胜发持有安凯技术3,080,000股普通股；XIAOMING LI持有安凯技术1,000,000股普通股；XIANG WAN持有安凯技术4,000股优先股A和70,000股优先股B，均有权提名董事。2002年10月至今，三人共同同意提名胡胜发和XIANG WAN/胡胜发和XIAOMING LI为董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凯技术的董事会对于日常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不存在任一股东通过提名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投资人或其他股东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依其可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①胡胜发无法对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除安凯技术之外，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且持续降低。如前文所述，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任一股东可通过其在安凯技术拥有的股份表决权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即胡胜发无法对安凯技术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②胡胜发或其他股东无法对公司的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在安凯有限阶段，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及其主要股东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报告期内，胡胜发与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武义凯瑞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27.56%-19.06%，一直低于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且持续降低。

经核查，安凯有限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除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投资人，持股比例相对分散；除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外，该等投资人未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能够控制董事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安凯有限及股份公司的董事委派/提名情况如下：

时间[注 1]	时任董事	委派/提名人	说明
报告期初	胡胜发	安凯技术	为维护广州风投对安凯有限的知情权，胡胜发同意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	胡胜发	安凯技术	2019年1月，惠泉元禾等7名股东决定入股安凯有限。根据各方协商并签署的增资协议，由惠泉元禾向安凯有限委派一名董事。2019年1月28日，惠泉元禾决定委派陈大同担任安凯有限董事。
	何小维	胡胜发	
	杨刚能	武义凯瑞达	
	陈大同	惠泉元禾	
2020年9月至今	胡胜发（董事）	安凯技术	2020年9月，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提名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21年6月，发行人2021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
	陈大同（董事）[注 2]	惠泉元禾和金柏兴聚	
	HING WONG（黄庆）（董事）	Primrose Capital	
	王彦飞（董事）	武义凯瑞达	
	李军（独立董事）	千行盛木和千行高科	
	张海燕（独立董事）	胡胜发	
邵志强/徐永胜（独立董事）	富成投资		

注 1：除特别说明，上表所载时间与安凯有限股东入股或退出的工商登记时间一致。

注 2：2022 年 9 月，陈大同离任发行人董事。2022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施青为非独立董事。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 月，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 3 名，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安凯有限的董事会成员 4 名，其中 2 名董事由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武义凯瑞达委派。经核查，安凯有限的工商登记文件显示安凯技术和胡胜发曾经先后委派何小维担任董事。经访谈胡胜发、安凯有限历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经办人员，以及何小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委派董事何小维的具体背景参见前文所述。

除前述情形外，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有 7 名，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 2 名董事。

经核查，安凯有限报告期内属于中外合资企业，依据安凯有限的公司章程规定，安凯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有权决策事项及表决机制详见本题前文之“（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的演变过程及原因”所述。

经核查，除公司向其他机构或个人申请借款，或为公司经营至目的对外提供担保外，公司的其他经营事项及重大事项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安凯有限不存在任一股东因其委派的董事足以对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经核查，安凯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日常经营事项由董事会过半数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1/2 通过，重大经营事项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或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任一股东根据其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者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公司不存在任一股东根据其提名的董事足以对公司董事会有关日常经营和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3. 华登基金、李雪刚、胡胜发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

经访谈安凯技术报告期内曾经第一大股东华登基金及目前的第一大股东李雪刚，以及安凯技术、胡胜发、XIANG WAN、XIAOMING LI 的确认，最近二年内，华登基金、李雪刚、胡胜发不存在谋求安凯技术控制权的意图，亦不存在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意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持股比例低于 30%，第二大股东为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合计持股与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接近，且前两大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20 年 5 月前安凯技术的第一、第二大股东、2020 年 5 月后安凯技术的第一大股东为财务投资人，其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且不存在实际控制安凯技术的意图，胡胜发及其配偶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比例一直低于前述财务投资人股东的持股比例，胡胜发及其配偶不存在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情形；除安凯技术、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外，亦不存在其他股东能够通过持有的股份表决权或提名多数董事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时施加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因此，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该情形未发生变更。

（七）结合上述情况及安凯技术层面信托持股的基本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的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的基本情况

根据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以下简称“Thomas&Nancy 信托”）的设立文件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邮件确认，Thomas&Nancy 信托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信托名称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信托设立日期	1996 年 10 月 24 日
信托期限	长期

信托性质	可撤销信托
设立人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信托运作方式及安排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列出的受托人权力运行信托：若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其中一人亡故或不能管理信托，则由另一人持有、管理、分配信托财产；若 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均亡故或不能管理信托，则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为继任受托人。若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均不愿或不能管理信托，则新的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由该信托的成年受益人以过半数投票委任；如大多数受益人无法就新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达成协议，则新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由法院指定（详见信托文件第 7.4 条）
受托人对证券及投资的管理、控制的权力	委托人特别地赋予受托人权力，对属于信托的任何证券行使所有者的所有权利、权力和特权，包括投票权、委托权和支付受托人认为保护信托财产所需的任何摊款或其他款项。受托人还有权参与表决权信托、集合协议、止赎、重组、合并、兼并和清算，并有权将证券存入或将所有权转让给任何保护性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受托人还有权行使或出售股票认购权或转换权，并有权接受和保留通过行使授予受托人的任何权力而获得的任何证券或其他财产作为信托的投资
受托人对商业实体的经营和控制的权力	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受托人有权持有和经营属于信托的任何业务；购买或收购业务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通过购买、收购、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参与业务；或出售、解散、清算或终止企业的业务经营。受托人还有权成立、重组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属于信托的企业形式，并以独资经营者、普通或有限合伙人、股东或其他身份参与企业。受托人也有权向企业出资或贷款

根据安凯技术提供的资料、Thomas&Nancy 信托的确认，自安凯技术公司设立至今，Thomas&Nancy 信托一直持有安凯技术 100,000 股优先股 A。报告期内，Thomas&Nancy 信托在安凯技术的持股比例为 0.45%-0.70%，间接持有发行 0.10%-0.15%，持股比例一直较低。

根据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于 1996 年 10 月签订的信托设立文件并经核查，Thomas&Nancy 信托为家族信托，其委托人及受托人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为夫妻关系，受益人 Jessica Yu Liu 和 Jonathan Arthur Liu 系 Thomas Huankuo Liu 和 Nancy Lio Liu 的子女，四人均均为美国国籍，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Thomas&Nancy 信托的设立是为了家族财产传承和资产管理，属于税务筹划或

遗产规划的常规操作方式；其设立于 1996 年 10 月，成立时间较早，并非以专门持有发行人股权为目的的投资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Thomas&Nancy 信托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Thomas&Nancy 信托结构清晰，不存在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2. 发行人控制权清晰、稳定

结合前述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八）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及相关要求，补充核查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并更新提交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关于 Primrose Capital 的最终持有人情况，详见本所律师更新提交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核查结论：

首轮问询回复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02 年 10 月安凯技术入股安凯有限至今，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2. 李雪刚持有安凯技术的股权、胡胜发同时在安凯技术与发行人持股，以及华登基金调整持股方式均独立进行，其中胡胜发直接入股发行人、华登基金持股方式调整对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控制权结构、公司治理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一揽子安排。

3. 李雪刚投资安凯技术的资金来源为其个人薪金收入，华登基金投资安凯技术和 Primrose Capital 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为向投资人募集的资金，李雪刚、华登基金、Primrose Capital 与发行人创始人胡胜发、XIANG WAN、

XIAOMING LI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表决权委托、股份代持及潜在利益安排。根据投资惯例，胡胜发作为发行人的经营团队代表，在公司经营发展筹集资金时，为了顺利完成融资，自愿向投资人作出特殊权利承诺并作为相关协议的签署主体并承担义务，具有合理性，其中与科金控股签署的协议涉及记载胡胜发为实际控制人，经与科金控股确认并非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4. 安凯技术及其股东考虑到胡胜发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在安凯技术亦持有股权，基于对胡胜发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委派或提名胡胜发担任发行人董事。XIAOMING LI 和 XIANG WAN 离职后仍持有安凯技术股权，三人需协商一致进行共同提名，胡胜发无法控制安凯技术董事会。胡胜发与安凯技术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5. 胡胜发与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系提高决策效率原因，一致行动的有效期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三年之日止。

6. 发行人最近两年无实际控制人，且未发生变化，相关依据充分。

7. Thomas&Nancy 信托持股结构清晰，不存在利用信托结构隐藏实际受益人或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 12 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股权结构清晰，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1：关于长期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45 万元、2,687.97 万元和 19,372.29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分别为 399.73 万元、482.45 万元和 1,118.57 万元，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分别为 995.72 万元、1,078.88 万元和 700.37 万元；（2）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57 万元、13,275.74 万元和 990.73 万元，包括安凯微大厦工程项目、流片项目、浙江凯宇厂房工程项目；2020 年、2021 年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流片补助款 328.00 万

元、487.00 万元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0.91 万元、1,788.16 万元和 3,983.26 万元，包括浙江凯宇的出租厂房；公司结合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的锁具产业优势，在当地建设产业园，共同发展智能门锁业务；（4）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中光罩的账面原值增速放缓，根据合同约定对于最后一次使用后一直闲置并由中芯国际保管超过两年的光罩为闲置光罩，若变成闲置光罩后 90 天内未取回，中芯国际有权处理，包括销毁报废；（5）报告期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6,310.01 万元、8,219.94 万元和 11,703.28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安凯微大厦、浙江凯宇厂房的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在建工程各期发生额、转固金额、时点及依据，转固时点的准确性，相关折旧在成本费用中的分摊情况及依据；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变动与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等科目的勾稽关系；（2）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是否属于房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调控政策；（3）报告期内光罩采购数量以及与研发项目、新产品的对应关系，采购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新产品研发是否放缓；光罩的摊销年限与产品迭代周期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闲置光罩及其闲置年限，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流片相关的会计处理，流片补助的依据及具体政策，将流片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因；（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购买的资产内容、资金的具体流向，与同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增加值的匹配关系，2021 年新增机器设备金额较大的原因、具体用途、与产能之间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1）（3）（4）（5）进行核查，说明对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核查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浙江凯宇的对外租赁合同，了解浙江凯宇房屋对外租赁的目的及情况；

2. 访谈浙江凯宇的主要负责人，了解浙江凯宇的主要业务、对外租赁的主要目的；
3. 查阅浙江凯宇的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涉及的相关审批文件、不动产权证书；
4. 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核查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计划和实际建设情况；
5. 查阅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浙江凯宇不动产权出具的查册证明；
6. 查阅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基本信息，核查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
7. 查阅浙江凯宇的业务资质、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核查浙江凯宇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资质；
8.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情况：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浙江凯宇出租厂房的情况及产业园建设的情况

根据浙江凯宇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并经核查，为了有效利用经营资源，避免闲置资产，浙江凯宇将部分房产对外出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名称	承租厂房	承租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浙江万洋杯业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1# 车间、2# 车间	10,358.81	2021.05.10-2026.05.09
2	金华市东歌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第 3 栋第 1 层和第 2 层	3,648.00	2021.05.25-2023.05.24
3	武义县顶新塑料制品加工厂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3# 车间第 3 层	1,823.00	2021.11.15-2026.11.14

4	浙江雅和工贸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 4# 厂房第 1 层和第 2 层	3,515.54	2015.01.01-2022.12.31
5	金华市嘉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5B 栋第 4 层	1,194.00	2022.06.01-2027.05.31
6	武义言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科技城凯宇微电子产业园检验车间大楼 5B 栋第 1 层至第 3 层	3,424.00	2021.09.01-2026.08.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相关建设工程涉及的审批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凯宇微电子产业园已建设完成，近三年内不存在扩建计划。

2. 浙江凯宇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1) 凯宇微电子产业园的建设背景

经核查，浙江省金华市为我国门锁行业最大的聚集地之一，发行人为向智能门锁芯片下游业务延伸，由子公司浙江凯宇进行凯宇产业园建设并发展智能门锁相关业务，同时公司业务涉及终测环节，亦需要相应生产线，因此浙江凯宇进行产业园建设均规划为智能门锁生产线、终测生产线、办公室和配套用房等。报告期内，公司智能门锁业务尚处于开拓发展期，为避免闲置资产，故将部分尚未完全利用的厂房对外出租，具备合理性。

(2) 浙江凯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住建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浙江凯宇未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拥有房地产项目资产，不具备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浙江凯宇已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凯宇不具备涉及房地产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业务或中介业务）的相关资质。

（3）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涉及房地产事项

根据浙江凯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情况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据此，浙江凯宇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中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事项。浙江凯宇对外出租相关房产系发行人盘活闲置资产的安排，非对外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不涉及经营房地产业务。

综上，结合浙江凯宇的经营范围、主要业务、业务资质、房屋对外租赁目的、是否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计划，以及房地产项目资产、房地产业务资质等情况，浙江凯宇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况，因此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浙江凯宇主要从事芯片的终测业务，对外出租房屋，不属于房地产业务，不适用国家相关调控政策。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12：关于深圳安凯

根据申报材料：（1）深圳安凯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安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注销；深圳安凯在注销前，实际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

(2) 发行人与深圳安凯于 2009 年签订《技术转让（秘密）合同》，受让了深圳安凯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截至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共有 46 项有效的发明专利系从深圳安凯继受取得；(3) 深圳安凯停业前的员工主要系研发与销售职能相关人员，2017 年下半年停业后，深圳安凯相关人员由安凯有限承接。2019 年 8 月 6 日，安凯有限成立了深圳分公司统一管理前述人员。深圳安凯的相关资产于 2019 年前向安凯有限转让完毕，相关人员于 2017 年末由安凯有限承接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 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2)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3)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及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工商注销登记文件，核查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注销的原因；
2. 访谈时任深圳安凯的董事长胡胜发；
3.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深圳安凯注销前的企业信息；
4. 查阅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署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让协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

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权证书，并核查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6. 查阅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劳动关系转让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7.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8. 查阅发行人、深圳安凯注销前的股东安凯技术出具的书面说明。

核查情况：

（一）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1. 深圳安凯的基本情况、注销前的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深圳安凯注销前的企业信息，深圳安凯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1 日，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以及相应软件、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多媒体技术、智能电子设备应用系统、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技术及软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咨询（不含网络经营）及售后服务”，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设计和开发。深圳安凯于 2019 年 4 月完成注销，注销前未从事实际经营业务，注销前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安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80368M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4#楼 203
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注册资本	3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2月11日至2023年2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设计与开发集成电路以及相应软件、计算机网络、互联网、多媒体技术、智能电子设备应用系统、机电设备应用系统的技术及软件，销售本企业产品，提供技术、信息咨询（不含网络经营）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
股东	安凯技术持股 100%

2. 深圳安凯与发行人的关系，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注销的具体原因

(1) 深圳安凯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深圳安凯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安凯技术的说明并经核查，深圳安凯存续期间，由安凯技术持股 100%、委派董事且由胡胜发担任董事长；在此期间，安凯技术亦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胡胜发为发行人的董事长。

(2) 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说明，由于我国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设计行业起步相对较晚，各地政府出台了鼓励集成电路及软件开发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各地集成电路行业人才储备情况也有所不同。2002 年，安凯技术在广州投资入股安凯有限，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和销售业务，两年后，考虑到深圳地区在技术人才储备方面优势，安凯技术决定设立深圳安凯招聘芯片设计和开发相关人才，承担研发部分职能。由此形成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补充吸纳人才和研发部分职能的经营体系。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均由胡胜发、XIANG WAN 等人作为董事及管理层对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进行统一管理。

(3) 深圳安凯注销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安凯的工商档案以及安凯技术的说明，深圳安凯注销的具体原因为：随着国家陆续出台鼓励集成电路产业文件，国内的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加快，国内资本开始重视集成电路产业的投资。考虑到未来通过安凯有限为主体进行融资，因此进一步整合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的业务，安凯技术于 2009 年底

开始筹划将深圳安凯所有的技术、转让给安凯有限，并后续逐渐停止经营，于2018年12月完成税务注销登记手续，2019年4月17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二）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的原因及具体情况，相关作价的公允性

如前所述，因安凯有限和深圳安凯实质上由创始团队统一管理，安凯有限统筹负责整体业务，包括研发与设计、运营和销售，深圳安凯承担研发部分职能。因此，深圳安凯注销前将无形资产、人员转让给安凯有限，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

经核查，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的无形资产和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签订的《技术转让（秘密）合同》，深圳安凯将其当时拥有或占有的应用技术型无形资产以 1,510 万元转让给安凯有限，具体包括 6 项专利技术使用权、8 项专有技术以及 60 项专利或专利申请权。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前述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前述资产的评估值为 1,511.90 万元。深圳安凯向安凯有限转让前述无形资产，系参考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②根据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签订的《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深圳安凯将其持有的 2 项软件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登记号为 2018SR770991、2018SR770985）无偿转让给安凯有限。经发行人和安凯技术确认，本次软件著作权的转让价格系深圳安凯与安凯有限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的情形。

③经核查深圳安凯前员工签署的协议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深圳安凯注销前，深圳安凯及其员工与安凯有限签署了协议，约定劳动关系转移至安凯有限。

2. 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1) 相关无形资产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

①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6 项外购专利技术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名称	权利类型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2	USB2.0 Device PHY IP（用于 SnowbirdS）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是
3	USB2.0 Device PHY/DAC IP（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4	USB2.0 OTG PHY 和 AUDIO DAC（用于 Sundance2A）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5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 Aspen2）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6	USB2.0 OTG PHY 和 USB1.1 Host PHY（用于 Aspen3）系列设计	使用权	专有技术	否

②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8 项自主开发的专有技术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名称	权利类型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Aspen（1-2）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2	Aspen3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3	Aspen3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4	Sundance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5	Sundance2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6	Sundance2A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7	Snowbird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8	SnowbirdS 系列设计技术	专有技术	所有权	是

③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2 项软件著作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是否仍在实际使用
1	安凯 spring 电子书软件 V1.0	2018SR770991	2005.04.15	否
2	安凯 spring 日历软件 V1.0	2018SR770985	2005.02.17	否

④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自深圳安凯继受取得的 60 项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其中 46 项取得了专利权，该等专利权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与主营业务是否相关
1	ZL200610060172.3	微处理器启动过程中对所用通用闪存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	ZL200610061321.8	一种图像压缩/解压缩方法和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	ZL200610060786.1	一种低压线性电压调节器	发明专利	是
4	ZL200610061478.0	实时图像异步采集接口装置	发明专利	是
5	ZL200610061965.7	一种图形加速器及图形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是
6	ZL200610063148.5	功率管电流检测电路	发明专利	是
7	ZL200610063149.X	一种限流短路保护电路	发明专利	是
8	ZL200710074037.9	一种高清信号解码器	发明专利	是

9	ZL200710073 323.3	DC-DC 电源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是
10	ZL200610157 299.7	一种片上系统芯片自适应启动设备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是
11	ZL200610157 779.3	一种纠错码解码中的钱搜索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12	ZL200610157 723.8	启动电路	发明专利	是
13	ZL200710073 319.7	一种多媒体卡的数据读写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14	ZL200710074 030.7	一种液晶驱动芯片回读的方法及液晶显示控制器	发明专利	是
15	ZL200710074 165.3	一种 LCD 数据写入控制方法及先入先出存储器	发明专利	是
16	ZL200710073 819.0	一种图像帧参数更新的方法	发明专利	是
17	ZL200710074 031.1	一种帧刷新速率的匹配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18	ZL200710074 029.4	一种图像旋转处理方法、装置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19	ZL200710124 616.X	一种多媒体通讯系统	发明专利	是
20	ZL200710125 596.8	一种去块滤波方法、系统及去块滤波器	发明专利	是
21	ZL200710125 591.5	一种在视频解码中滤波前期的数据处理方法及解码器	发明专利	是
22	ZL200710125 021.6	一种帧间预测系统、方法及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23	ZL200810065 253.1	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4	ZL200810065 344.5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其图像数据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5	ZL200810065 254.6	便携式媒体播放器的动态频率管理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6	ZL200810066	一种图像缩放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是

	466.6			
27	ZL200810065 592.X	双屏 LCD 刷新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28	ZL200810066 336.2	一种液晶显示控制器及图像缩放方法	发明专利	是
29	ZL200810066 720.2	一种图像缩放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30	ZL200810216 936.2	一种读取参考帧数据的方法、系统和多媒体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31	ZL200810216 403.4	一种图像插值方法、移动多媒体处理器及多媒体播放终端	发明专利	是
32	ZL200810216 933.9	一种图像像素插值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3	ZL200810216 934.3	一种视频解码方法、系统和设备	发明专利	是
34	ZL200910104 947.6	一种解码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是
35	ZL200910108 321.2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方法及记分板	发明专利	是
36	ZL200910189 739.0	一种存储器控制器验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是
37	ZL200910189 942.8	一种带隙基准电压源启动电路及 CMOS 带隙基准电压源	发明专利	是
38	ZL200910189 760.0	一种反向电压保护电路及功率管装置	发明专利	是
39	ZL200910189 943.2	一种分段线性斜坡补偿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0	ZL200910189 689.6	一种锁相环泄漏电流补偿电路及锁相环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1	ZL200910105 606.0	一种应用于全球定位系统接收器的载波跟踪电路	发明专利	否
42	ZL200810065 624.6	一种任意容量异步先入先出存储器的地址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是
43	ZL200610157 430.X	一种与非型闪存存储器中的数据编解码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是

44	ZL200710073 022.0	一种移动电视接收电路	发明专利	否
45	ZL200610060 378.6	一种直流电平转换电路	发明专利	是
46	ZL200410051 945.2	在移动微处理器中支持 MMX 指令的方法及扩展的微处理器	发明专利	是

(2) 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深圳安凯注销后，相关员工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部门	职务	任职地点
1	黎美英	人力资源部	总监	深圳
2	王建君	芯片设计部	经理	深圳
3	赵玉梅	芯片设计部	设计验证工程师	深圳
4	薛广平	芯片设计部	总监	深圳
5	李华江	芯片设计部	版图主管	深圳
6	高展	芯片设计部	芯片设计工程师	深圳
7	郭春来	系统平台研发中心	高级软件研究员	深圳
8	王恒军	芯片设计部	高级经理	深圳

(3) 是否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深圳安凯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报告期的银行流水、无形资产转让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安凯技术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与深圳安凯不存在交易，不存在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三)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及作价的公允性，是否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

1. 除人员、无形资产外，发行人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受让深圳安凯固定资产 16.55 万元，主要为服务器等研发设备，金额相对较小。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安凯有限与深圳安凯的交易不构成业务收购或吸收合并。深圳安凯在注销前仅开展芯片设计相关研发工作，根据业务合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购买深圳安凯的无形资产和承接的相关研发人员，并不具备独立产生收益的能力，发行人购买资产和承接人员主要为统一相关职能，并非合并独立产生收益的资产组合。此外，除人员和无形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因此，公司购买的相关无形资产及承接相关人员组合本身不具有独立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从交易目的及交易后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的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深圳安凯设立系考虑深圳人才优势，深圳安凯仅承担部分研发职能，深圳安凯与发行人进行统一管理具有合理性，2019 年 4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前无实际经营业务，深圳安凯注销的主要原因为考虑后续以安凯有限为主体进行融资，进一步整合业务。

2. 发行人继受/承接深圳安凯无形资产、人员相关作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要无形资产正常使用，相关主要员工在发行人任职。发行人和深圳安凯不存在人员混同或深圳安凯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3. 除人员、无形资产和少量固定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承接深圳安凯其他资产或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深圳安凯相关交易不构成业务合并或吸收合并。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其他

14.1 关于股东及独立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2月，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实现收益并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财政出资部分对应超额收益（高于6%/年（单利）的部分）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2）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同时在多家公司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及存在其他兼职；（3）2021年2月，引进于茂担任工程副总裁，并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其签署主体，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10项的相关要求；

（2）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半导体基金支付投资款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工商档案资料；

2. 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

3.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出具的声明；

4. 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兼职信息;

5. 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6. 查阅于茂在恩智浦 (NXP Semiconductors) 的任职证明、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

7. 访谈于茂, 了解其在发行人的工作内容、其与原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况; 访谈发行人董事长, 了解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

核查情况:

(一) 结合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协议的相关内容及其签署主体, 说明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增资背景、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及相关工商档案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东半导体基金的授权代表, 2020 年 12 月, 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政策要求, 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决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其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约定广东半导体基金以 6,000 万元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7,636,364.00 元。广东半导体基金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对发行人的投前估值 22 亿元并协商确定, 与同期入股的千行盛木对发行人的入股价格一致, 具有公允性。

2.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与具体内容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广东半导体基金的确认, 具体内容为:

签署主体	甲方: 广东半导体基金 (投资人) 乙方: 发行人 (被投资项目方) 丙方: 胡胜发 (创始人)
-------------	--

收益返还约定	在投资项目成功退出后 60 日内，广东半导体基金同意将其基于本项目所获得的超额收益（如有）的百分之六十（60%）无偿返还给发行人。发行人和胡胜发不保证广东半导体基金投资能实现正收益。
实现条件	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指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市场（指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或基于组织决策程序认可的其他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并上市，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股票交易或其他方式从发行人股东名册退出，或者广东半导体基金通过合理合法的其他方式成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退出发行人股东名册，广东半导体基金所获得收益在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时，财政出资部分对应的收益高于收益率 6% / 年（单利，门槛收益）。
超额收益计算方法	超额收益：指当投资项目成功退出时，基于投资项目的收益部分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对投资人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分配后，财政出资对应的超出门槛收益的部分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六十（60%）（扣减广东半导体基金因投资项目退出收到的全部收益大于因让利而实际所获收益而产生的多缴纳税费部分[如有]按照《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等基金主管部门制定的关于让利的规定或要求（如有），以合理合法恰当的方式返还给被投项目方。

除上述收益返还条款外，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未签订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3. 相关收益返还条款约定是否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相关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要求，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对赌协议，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对赌协议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广东半导体基金与发行人、胡胜发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人系作为被投项目方签订协议，不涉及由发行人回购股份或承担其他义务及责任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半导体基金授权代表确认，该等收益返还系为了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政策效应，以及体现对项目的扶持力度，不属于 PE、VC 等投资机构对发行人投资约定估值调整机制的情形，不涉及调整发行人估值，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与市值挂钩、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因此，该等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

（二）结合独立董事相关兼职较多的情况，说明其是否有充足的时间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1.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在外兼职情况

根据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在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李军	清华大学	研究员	否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是
	深圳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易程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Sinovel Angel Fund, LLC	总裁	否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苏州赛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邵志强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姓名	兼职单位/企业	其他单位职务	所兼职单位/企业与发行人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厦门众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嘉兴安尚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光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因职务自身特点及对外投资情况，在外兼职较多，但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企业数量均不超过五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除特殊说明外，该两名人员所有在外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均不存在除兼职之外的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竞争关系或利益冲突。

2. 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发行人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8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年份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020 [注 1]	李军	2	2	2	0	0	2	1	1	0	0
	邵志强		-	-	-	-		-	-	-	-

2021	李军	3	3	3	0	0	2	2	2	0	0
	邵志强 [注 2]		1	1	0	0		1	1	0	0
2022	李军	5	4	4	0	0	4	2	2	0	0
	邵志强		4	4	0	0		2	2	0	0

注 1：独立董事应出席的会议次数自聘任后起算。2020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不计入 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因此，2020 年独立董事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

注 2：2021 年 6 月，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徐永胜因个人原因辞职，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邵志强为独立董事；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董事后，召开了一次董事会。因此，2021 年邵志强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为 1 次，应出席董事会的次数为 1 次。

根据发行人股改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自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以来，能够按照会议通知要求按时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并就相关事项发表并签署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未履行独立董事勤勉义务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已出具声明，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期间，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其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对发行人研发的具体贡献，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于茂加入发行人时间较短即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依据员工的研发领域、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考量，对核心技术人员遴选标准及依据包括：（1）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专业背景相关性强；（2）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公司研发、技术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3）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所获重要技术类奖项、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或非专利技术、所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拥有清华大学学士学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硕士学位和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学位，拥有超过 25 年的半导体及高科技企业工作经验，且先后于 Cadence、Caly Networks、Marvell Semiconductors、NXP Semiconductors 任职。自 2021 年入职至今，于茂一直担任公司工程副总裁，负责公司产品项目研发的工程工作，主导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帮助公司规范设计流程，优化设计方法，提高芯片研发效率；负责扩建研发团队，挖掘与培养核心研发新人；重点负责通信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工作，并参与公司产品线规划；相继主导和参与了多个重点项目的开发工作，负责统筹推进研发工作、技术难题攻关等，对发行人技术提升和产品更新均起到重要作用。

发行人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将于茂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2. 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于茂提供的关于其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保密协议签订情况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于茂，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义务、保密义务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因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竞业限制、保密协议约定产生的纠纷。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广东半导体基金基于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入股，入股价格公允；广东半导体基金向发行人承诺的收益返还条款，不存在《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禁止的相关情形，符合《审核问答（二）》第 10 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军、邵志强能够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其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认定于茂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于茂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关于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约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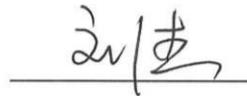
全 奋

经办律师：



邵 芳

经办律师：



刘 杰

2022年12月26日